

证券代码：430586

证券简称：兴港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彩盒	1,600,000.00	951,358.77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交易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纸箱、纸板、原纸、中空板等	8,200,000.00	5,384,654.38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VINA IBOX PACKAGING TECHNOLOGY CO.,LTD的交易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敏丰、俞春霞夫妇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15,00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授信。
合计	-	39,800,000.00	21,336,013.15	-

注：公司 2025 年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销售及采购）为不含税金额。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

(1) 名称：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健康路 8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健康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俞江

实际控制人：俞江

注册资本：49,000,000 元

主营业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运，瓦楞纸箱，纸制品包装的加工、制造、销售；纸张的销售；塑料包装物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霞之兄俞江控制的公司。

(2) 名称：VINA IBOX PACKAGING TECHNOLOGY CO.,LTD

住所：越南北宁省顺城县顺城 2 工业园区 CN-36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顺城县顺城 2 工业园区 CN-3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曹家彬

注册资本：909.8482 万美元

主营业务：包装印刷品的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纸制品技术、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VINA IBOX PACKAGING TECHNOLOGY CO.,LTD 为实际控制人儿子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关联自然人

(1) 姓名：曹敏丰

住所：锡山区东港镇

关联关系：曹敏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 15.63% 股份

(2) 姓名：俞春霞

住所：锡山区东港镇

关联关系：俞春霞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持有公司 62.5% 股份

3.交易内容及预计交易金额

(1) 向关联方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彩盒预计 2026 年交易金额为 160 万元，销售纸箱、纸板预计 2026 年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

(2) 向关联方 VINA IBOX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销售商品预计 2026 年交易金额为 800 万元。

(3)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下支行申请不超过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实际控制人曹敏丰、俞春霞夫妻双方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敏丰、俞春霞、戴喜亚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2、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